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或“公司”）股份211,005,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股东珠海普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东”）持有公司股份95,13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2022年6月9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股东联想控股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751,100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因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股东珠海普东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716,800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具体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减持期间若有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分别收到股东联想控股、股东珠海普东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联想控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1,005,233	13.29%	IPO前取得;211,005,233股
珠海普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5,136,900	5.99%	IPO前取得;95,136,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联想控股	不超过：31,751,10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751,100股	2024/10/10～2025/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
珠海普东	不超过：15,716,800股	不超过：0.9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716,800股	2024/10/10～2025/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联想控股及珠海普东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东航物流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东航物流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航物流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将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东航物流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东航物流，则东航物流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缴东航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东航物流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邵祖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邵祖敏先生简历

邵祖敏，男，1972年9月出生，于1994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航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东航旅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审计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7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股份审计部总经理，2020年12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监事，2021年12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股份监督追责办公室主任，2024年4月起任东航股份监事。

邵祖敏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职称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普通会议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郭丽君先生召集，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渊、王忠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将选举张渊、王忠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张渊、王忠华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渊

张渊，女，1976年1月出生，于199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转型办公室负责人/主任、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股份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常务副主任，中国东航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双碳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9年5月起任东航股份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24年8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规划发展部总经理。

张渊，北京工业大学与美国城市大学合作举办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毕业，拥有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王忠华

王忠华，男，1970年1月出生，于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东航股份飞行部副总经理，东航股份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东航股份安徽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东航集团安全办主任等职务；2024年7月起任东航股份安全监督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8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安全监督管理部总经理。

王忠华，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拥有工学学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二级飞行员。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6	东航物流	2024/9/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0.5%股份的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9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新增《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8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458号上海虹桥机场华港雅阁酒店副楼三楼金合欢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

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张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忠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关于选举邵祖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议案2和议案3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65112

3.联系传真：021-22365736

4.电子邮箱：EAL-IR@ceair.com

(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张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忠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邵祖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5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安民、郑耀、辜长明、周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勇、宋又强、王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勇、宋又强、王鸣均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其中王鸣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7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 会换届事项，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经民主讨论、表 决，选举郑今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昕、黄杰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郑今兰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 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 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郑安民，男，1965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1月至1995年12月，担任英国Barr Associates Ltd. Design engineer；1996年1月至1998年3月，担任美国Barr Associates Inc. Senior engineer；1998年4月至2002年12月，担任美国E-Tek Dynamics Inc. Manager、Senior Manager、Director RD；2003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6月至2010年3月，担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5月至2010年12月，担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郑安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9%，通过一致行动人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FOREAL SPECTRUM, INC.、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敏和辜长明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8.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与辜长明是一致行动人关系，与郑耀为堂叔侄关系，与刘昕为姑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郑耀，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5月，担任中科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光学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6年2月，历任本公司工程部经理、销售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耀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6.22万股。郑耀先生与郑安民为堂叔侄关系，是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辜长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6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中科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0年3月，担任上海飞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奥美克医疗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担任本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18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奥美克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国健海泰监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辜长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93%，通过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4.86万股。辜长明先生与实际控制人郑安民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周良，男，1960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1月至1993年2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教师及研究员；1993年3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德国埃尔兰根大学纽伦堡物理研究所研究助理；1996年12月至1998年2月，担任E-TEK Dynamics, Inc.,研发工程师；1998年2月至2003年4月，担任JDS Unipahase Corp产品经理、高级经理；2003年6月至今，担任Foreal Spectrum, Inc. 副总裁。

截至目前，周良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Foreal Spectrum, Inc.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20万股。周良先生是持股5%以上股东Foreal Spectrum, Inc. 的副总裁，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勇，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7年4月至2021年4月，担任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21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目前兼任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截至目前，李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宋又强，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1月，美国塔斯基吉大学博士后研究员；1997年2月至2001年9月，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神经退行性疾病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员；2001年10月至2007年9月，香港大学李嘉誠医学院生物化学系、基因组科学中心和骨科系研究助理教授；2007年10月至2013年6月，香港大学李嘉誠医学院生物化学系和基因组科学中心助理教授；2012年至今，在香港大学深圳研究院研究员；2013年07月至2023年06月，担任香港大学李嘉誠医学院生物医学科学院副教授；2023年07月至2026年06月，担任香港大学李嘉誠医学院生物医学科学院首席讲师。

截至目前，宋又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王鸣，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担任青岛饲料公司成本会计；1996年10月至2009年8月，担任大地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高级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担任乐星农业装备(青岛)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担任马石油润滑油(山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怡之航中国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担任青岛锚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月至今，担任链屏科技(山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刘昕，1995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8年7月至2024年6月30日，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24年6月1日至今，担任全资孙公司Omec Medical (NV) Inc. 工程师；2020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安民系刘昕姑父，除此之外刘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黄杰刚，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7年10月，担任青岛第二橡胶厂会计；1997年10月至2006年5月，担任山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年5月至2009年9月，担任青岛国玉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9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乾泽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青岛尤尼泰乾合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14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晟融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4年9月24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杰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5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9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郑安民先生、郑耀先生、辜长明先生、周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关于提名郑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关于提名郑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关于提名辜长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关于提名周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9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李勇先生、宋又强先生、王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关于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关于提名宋又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关于提名王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内容为：第九条 不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监事，其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应的薪酬制度确定。

现修改为：公司实行监事津贴制，具体标准及发放形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对监事薪酬做如下调整：

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3万元/年(税前)；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除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外，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津贴标准为3万元/年(税前)。

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调整监事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有助于提升监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5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

至2024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